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校生医〔2014〕005号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

（试行,20014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院务委员会职责

院务委员会负责统筹和制定对学院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和协调学院行政以及学院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奖励评定委员会等）的工作，具体地：

- 1、统筹和制定学院建设与发展规划；
- 2、审议和制定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重大改革方案；
- 3、审议学院教学、科研、对外交流、招生、经费预算、社会服务等重要行政事项；
- 4、审议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行政奖惩；
- 5、畅通教师参议学院院务的渠道，受理群众提案，推进院务公开。

院务委员会组成

- 6、主任和副主任：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产生；
- 7、委员组成：学院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各系主任、各科研基地负责人、工会主席、团委书记；民主党派代表和青年教师代表各1-2名；
- 8、院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期间若有成员调离岗位，由相应机构（部门）推荐继任者。

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9、院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例会，一般安排在学期内双月的最后一个周一，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邀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列席；
- 10、提交到院务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应事先向学院主管领导请示，经同意后交秘书备案；
- 11、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议题经充分讨论付诸表决，当与会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和议题赞成人数达到或超过与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形成决议并实施；
- 12、院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会议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 13、院务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4日

（主动公开）

抄报：校分管领导、各职能部门
发：学院内各学系、各实验室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4日 印发
